

##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 惠民县人民检察院诉被告人赵岩危险驾驶案

#### 【裁判摘要】

行为人犯危险驾驶罪中附随有阻碍、拒绝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情节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与违反刑法的醉酒驾驶行为属于两个性质不同的行为，评价时应将两者区别对待，或者作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作为危险驾驶罪的从重量刑情节予以刑事评价。如将已由治安管理处罚法评价的阻碍、拒绝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情节作为量刑情节考虑的，行政处罚期限应折抵刑期，否则有违重复评价原则。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惠民县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赵岩，男，汉族，1978年3月3日出生于山东省惠民县，初中文化，农民，住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钦风街村43号。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5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3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3月4日被逮捕，同年3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赵岩犯危险驾驶罪一案，由惠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惠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8年5月21日15时28分许，被告人赵岩在其位于惠民县何坊街道办事处钦风街村的家中饮酒后，驾驶鲁MB288N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惠民县麻店镇盖刘村盖光伍家门口暂停休息时，被处警民警发现有酒驾嫌疑。在调查过程中，赵岩拒不配合民警工作并驾车驶离，后被民警强行拦下。经鉴定，赵岩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3.8mg/100ml。

惠民县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赵岩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应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被告人赵岩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惠民县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将赵岩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行为认定为从重量刑情节，未将该违法行为所受行政拘留的期限从刑期中折抵，属刑期计算错误”为由，提出抗诉。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上述抗诉意见。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另查明，原审被告人赵岩因拒不配合民警依法执行职务，于2018年5月22日被行政拘留九日。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对于本案原审被告人赵岩在移送起诉前公安机关对其阻碍、拒绝依法检查情节非犯罪构成要件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危险驾驶罪中如何进行刑法评价的问题。

首先，原审被告人赵岩构成危险驾驶罪，其犯罪中附随的抗拒、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既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亦是对其构成危险驾驶罪从重处罚要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原审被告人赵岩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93.8mg/100ml，超过醉酒驾驶罪入刑标准的80mg/ml，故赵岩的醉酒驾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原审被告人赵岩在实施危险驾驶罪中有抗拒、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从重处罚。故，原审被告人赵岩抗拒、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既可由治安管理处罚法单独评价，亦可附随醉酒驾驶行为一并处置。

其次，原审被告人赵岩抗拒、阻碍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与醉酒驾驶行为的单独评价或者附随处置均不得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根据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行为人因一行为受到了否定性评价，则不应再在后续的评价中对该情节予以体现，不论前后两个评价是否属于同一部门法。故此，如行为人的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已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单独评价，则在刑事评价中不应再予重复；如果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并未受到行政处罚等其他否定性评价，则需要在对醉酒驾驶进行刑事评价时一并考量。当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交集时，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即体现为刑期的折抵问题，即刑期应否折抵，如何折抵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如果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未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则不存在“执行”上的折抵问题。如将其存

在先行予以行政拘留情形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影响到刑罚期限，则行政处罚期限应当折抵刑期；反之，如果未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对刑罚期限尚未产生影响，则不需要折抵刑期。本案中原审判决将原审被告人赵岩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认定为从重处罚情节，却未将前述违法行为所处行政拘留的期限折抵刑期，违反了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应将其先行被行政拘留的天数从处以拘役期限中扣除。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岩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岩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14日、行政拘留9日，予以扣除。）

案例报送单位：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编写人：孙德国 张耀伟